



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

商標註冊號數：01351477

商標權人：法商·拜歐德瑪實驗室簡易股份有限公司
LABORATOIRE BIODERMA

名稱：BIODERMA

圖樣：

BIODERMA

權利期間：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
類別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 第 003 類
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化妝品及化妝製劑，防曬用化妝製劑，肥皂，洗髮精，香水，香精油；化妝用收斂水，沐浴用化妝製劑，卸妝製劑，除臭肥皂，個人用除臭劑（香水），化妝用清潔乳，化妝水，刮鬍後用刮鬍水；美髮水，刮鬍製劑，藥皂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



注意事項：

1. 註冊費分期繳納者，請於註冊公告當日起算屆滿第3年之前3個月內繳納；倘於屆期後6個月內繳納者，應加倍繳納註冊費。
2. 申請延展商標權者，得於期間屆滿前6個月起至屆滿後6個月內辦理；倘於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申請者，應加倍繳納註冊費。

Pat. Case No. 430593
Registration Date: March 1, 2009
Expiration Date: February 28, 2019
Renewable during period of six months before or
after the expiration.
TAIWAN INTERNATIONAL PATENT & LAW
OFFICE P. O. BOX 39-243
TAIPEI, TAIWAN, REP. OF CHINA